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吴市监案听字〔2018〕2号

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名单附后)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年月以上。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属未正常营业的行为。对该行为，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现拟对榆林市盛瑞达物流商贸有限公司等六户企业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薛文生联系电话：0912-6521640

吴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  |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 见证人 |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